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6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周二)15:00-16:30,届时公司将高管将在在线就与公司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韵广场 B 座(东蔚山路与蔚山路交汇处)2/7 层报告厅。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云涛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07,937,62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购回的股份 6,223,117 股,公司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401,714,412 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80 人,代表股份 98,318,4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7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7,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6 人,代表股份 10,936,6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1 人,代表股份 11,013,9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7,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6 人,代表股份 10,936,6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25%。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7,887,797	99.59	288,544	0.29	142,100	0.14
2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7,887,797	99.54	306,944	0.31	144,800	0.15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7,887,497	99.54	316,344	0.32	138,000	0.14
400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8,768,203	99.42	307,422	0.41	141,800	0.16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7,847,700	99.52	307,622	0.31	163,008	0.17
6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7,882,486	99.54	314,144	0.32	141,822	0.14
700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97,821,497	99.50	406,744	0.41	80,200	0.08
800	关于续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7,822,032	99.50	361,108	0.36	146,300	0.15

注:表格中所选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7,887,797	99.59	288,544	0.29	142,100	0.14
2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7,887,797	99.54	306,944	0.31	144,800	0.15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7,887,497	99.54	316,344	0.32	138,000	0.14
400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8,768,203	99.42	307,422	0.41	141,800	0.16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7,847,700	99.52	307,622	0.31	163,008	0.17
6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7,882,486	99.54	314,144	0.32	141,822	0.14
700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97,821,497	99.50	406,744	0.41	80,200	0.08
800	关于续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7,822,032	99.50	361,108	0.36	146,300	0.15

注:表格中所选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注:表格中所选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注:表格中所选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注:表格中所选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注:表格中所选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注:表格中所选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注:表格中所选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注:表格中所选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注:表格中所选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注:表格中所选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注:表格中所选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注:表格中所选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注:表格中所选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注:表格中所选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注:表格中所选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注:表格中所选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注:表格中所选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注:表格中所选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注:表格中所选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7,887,797	99.59	288,544	0.29	142,100	0.14
2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7,887,797	99.54	306,944	0.31	144,800	0.15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7,887,497	99.57	316,344	0.32	138,000	0.16
400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8,768,203	99.44	307,422	0.32	141,800	0.16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7,847,700	99.52	307,622	0.32	163,008	0.18
6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7,882,486	99.56	314,144	0.28	141,822	0.16
700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97,821,497	99.58	406,744	0.69	80,200	0.73
800	关于续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7,822,032	99.49	361,108	0.39	146,300	0.16

注:表格中所选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注:议案 4 时,关联股东姜云涛、金磊、李秀峰、王志刚、解兵、叶朋、朱兴功、李洪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1,049,016 股,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哲、孙小楠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金赛药业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294、CXSL26000285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评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在启动降尿酸治疗初期的痛风患者中降低急性发作风险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伏欣奇拜单抗是金赛药业研发的一款全人源抗 IL-1β (IL-1β) 单抗,拟用于治疗在启动降尿酸治疗初期痛风患者中降低急性发作风险适应症。
痛风是一种由单钠尿酸盐(MSU)晶体沉积引起的常见的炎症性关节炎,MSU 晶体沉积在关节、肌腱、滑囊及其周围组织,导致炎症和疼痛。痛风反复发作不仅会引起可逆性的关节损伤,还会增加多种器官损伤,如慢性肾脏病、心血管疾病等风险,以及因反复急性发作的反复发作引起的痛风石或尿酸盐结晶沉积,从而引发痛风急性发作。特别是在降尿酸治疗初期(3-6 个月)血尿酸水平显著降低,约 12%-61%的患者可能出现痛风急性发作。现有痛风患者启动降尿酸治疗时,血尿酸水平显著降低存在安全性,有效性,依从性上均有待提升,临床迫切需启动降尿酸初期降低痛风急性发作风险有效、安全、耐受性良好的,从依从性提升的仿制药。
伏欣奇拜单抗特异性阻断 IL-1β 与 IL-1R 的结合,通过阻断 NP-k B 的上游通路减少了 NLRP3 激活,进而抑制了 NLRP3 介导的单核/巨噬细胞与 MSU 晶体互作的炎症反应,抑制了痛风急性发作的启动;还能通过阻断 IL-1β 受体激活下游的信号通路,抑制下游炎症因子的释放,降低炎症反应引起的炎症,抑制痛风急性发作并减轻炎症反应的程度,加速痛风急性发作的缓解。
此外,伏欣奇拜单抗注射液(水剂)已获批准用于痛风急性发作非急性期患者短期治疗临床试验,其用于急性痛风性关节炎适应症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获批上市;注射用伏欣奇拜单抗(粉剂)已获批准用于结构体病相关的间质性肺病(CTD-ILD)、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sJIA)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其用于急性痛风性关节炎适应症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批上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该产品具有降尿酸、高风险、高附加价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生产从研、临床试验获批到产品的推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履行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6]第 11-1 号

敬: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信息调查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 5 月 12 日 14:00,本次股东大会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韵广场(东蔚山路与蔚山路交汇处)2/7 层报告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 5 月 12 日 14:00,本次股东大会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韵广场(东蔚山路与蔚山路交汇处)2/7 层报告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 5 月 12 日 14:00,本次股东大会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韵广场(东蔚山路与蔚山路交汇处)2/7 层报告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 5 月 12 日 14:00,本次股东大会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韵广场(东蔚山路与蔚山路交汇处)2/7 层报告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 5 月 12 日 14:00,本次股东大会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韵广场(东蔚山路与蔚山路交汇处)2/7 层报告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 5 月 12 日 14:00,本次股东大会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韵广场(东蔚山路与蔚山路交汇处)2/7 层报告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 5 月 12 日 14:00,本次股东大会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韵广场(东蔚山路与蔚山路交汇处)2/7 层报告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 5 月 12 日 14:00,本次股东大会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韵广场(东蔚山路与蔚山路交汇处)2/7 层报告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 5 月 12 日 14:00,本次股东大会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韵广场(东蔚山路与蔚山路交汇处)2/7 层报告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 5 月 12 日 14:00,本次股东大会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韵广场(东蔚山路与蔚山路交汇处)2/7 层报告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 5 月 12 日 14:00,本次股东大会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韵广场(东蔚山路与蔚山路交汇处)2/7 层报告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